

证券代码：301345

证券简称：涛涛车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77

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。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表决，选举叶航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叶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。本次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产生后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叶航先生将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1日

附件：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叶航先生，1988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涛涛集团有限公司文员、体系经理。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2016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体系经理，2017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叶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缙云县众久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04%。叶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